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C2026-0004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联系人：李正峰

联系电话：0512-60907705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天佐

联系电话：18115494429

根据甲方委托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HTX-C2026-0004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吴江区数据局服务项目（安全服务） 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 吴江区数据局服务项目（安全服务） 相关事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保密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责任考核方案、履约验收方案。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内为完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所需的成本（人员、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运输、劳保、检测、验收、试运行、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中人员费用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报价必须含税，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甲方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通过，余款服务期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方案：按照合同附件四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6.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支付对应款项所需其他相关材料。

7. 支付方式：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8.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91320508085077989W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收款账号：30060188000115183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22500369891844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所有资料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信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依照法律法规或政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予以提供、公开或披露本合同及相关资料的，不视为泄密。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中止、失效等，本“保密要

求”条款均始终有效，且乙方应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中止、失效的当日以不可逆转的方式销毁保密信息的载体。

6.其他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甲方有权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监督、验收。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征求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人员调整前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及时调整。

6.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和另行收费。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或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如约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

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须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等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根本违约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遇采购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签署了《安全生产协议书》、《保密协议书》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合同签约与备案签署栏：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沈天佐

签约日期：2026.3.17

合同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书

鉴于乙方将在主合同签订后为甲方提供吴江区数据局服务项目（安全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提供吴江区数据局服务项目（安全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吴江区数据局服务项目（安全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负责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

2、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工作秘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服务需要必须接触工作秘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设备和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安全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数据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30%（在该比例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情况下，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和赔偿金额）。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

失为限。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后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作为自有知识产权使用。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其他事宜

1、由于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3、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拥有或采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等国家机关因履行职务而掌握的全部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来源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业务有关或因项目业务产生的，及其他甲方掌握的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及其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载体；本协议涉及的数据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有效期为长期，除非经商业秘密合法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对于涉及国家机关保存或采集的数据信息的保密期限，除了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适用相应的最高保密期限外（绝密为 30 年，机密为 20 年，秘密为 10 年），其他数据信息适用关于绝密信息的最高保密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民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沈天佐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吴江区数据局服务项目（安全服务）合同过程中，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为明确乙方的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乙方员工和其所有委派或雇佣或以任何形式体现为乙方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乙方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本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规定。

2、乙方人员开始工作之前，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培训。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无工作之前饮酒、吸毒、过度疲劳、超时加班等情形，否则不得参与施工工作。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特别是要正确使用安全带。特殊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

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或派往工作现场。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其委派或雇佣或形成劳动关系或以任何形式体现为乙方的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含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乙方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8. 如乙方人员或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如上所述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身损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原合同关系，并追回已付报酬。

9.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沈天佐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合同附件三：

责任考核方案

1、责任考核制度

甲方每月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百分制），每期（每季度为一期）考核分数为月度考核平均分。详细考核机制如下：

考核结构	考核项目	赋值	评价描述	评分
工作考核共80分	任务完成效率	30	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任务	每次加0.5分，最多加3分。
			未充分规划、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	每次扣2分
	任务完成质量	30	质量完成优异，受到甲方嘉奖	每次加0.5分，最多加3分。
			出现质量异常（投诉、失误、返工）	每次扣2分
			出现重大质量异常（投诉、失误、反工）	每次扣5分
			出现因安全事故或安全服务导致的当机超过4小时	每次扣5分
	响应及时性	20	主动响应客户需求，积极处理问题，受到甲方肯定	每次加0.5分，最多加3分。
			响应客户需求被动，消极处理问题	每次扣2分
			不响应客户需求，甲方收到投诉	每次扣5分
人员考核共20分	考勤记录	10	全员遵守规章制度，全勤，且受到甲方褒奖	加1分
			非请假情况下出现迟到	每次迟到扣1分
			非请假情况下出现早退	每次早退扣3分
	服务质量	10	重视且乐于沟通，积极汇报，受到嘉奖	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
			不注重沟通，遇到问题以强硬或回避的态度来应对	每次扣2分
			服务态度差，甲方收到投诉	每次扣5分

每月考核初始赋值100分。考核表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完善。

每个考核项目加分项有上限，具体上限在评分项中标明。如果月度考核计算下来高于100，仍按照100分计算。

每个考核项目扣分项最多将该项赋值扣到 0 分。

2、责任处罚：

出现问题各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寻找原因，并第一时间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如有下列问题，根据项目现场管理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如下的处罚。

处罚依据和方式：

（1）轻微处罚：

处罚方式:罚金 1000 元，并由采购人内部口头警告或书面通报。

处罚依据：根据项目各个工作的人员配套情况、工作质量、时效性、工作覆盖情况、成果产出物等要求进行考核，责任考核低于 90 分或出现工作失误，将进行内部口头警告或由采购人下发书面通知单要求其进行整改。

（2）一般处罚：

处罚方式：由项目管理单位向被处罚单位出具经济处罚通知书，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服务费的 1%，该金额将在项目决算审计中给予扣除。

处罚依据：当同类问题轻微处罚出现三次及以上，或在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有效的发现安全隐患，而由第三方安全平台进行安全通报或披露的将作为工作事故，或由于安全托管单位失误造成平台停止服务 30 分钟以上后果，责任考核低于 80 分，由采购人向被处罚单位出具经济处罚通知书并进行经济处罚。

（3）严重处罚：

处罚方式：由项目管理单位向被处罚单位出具经济处罚通知书，每次处罚金额为合同服务费的 5%，该金额将在项目决算审计中给予扣除。

处罚依据：当同类问题一般处罚出现三次及以上，或由采购人约谈安全托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依旧出现未达到要求的，或由于安全托管单位失误造成用户隐私数据泄漏、平台停止服务 4 小时以上后果，责任考核低于 70 分，由采购人向被处罚单位出具经济处罚通知书并进行经济处罚。

合同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1《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合同文件

2.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2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书

二、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为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验收并确认验收结果。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验收小组：

2.1组成：由采购人指定3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2.2职责：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记录过程、出具验收意见。

3.第三方机构（供应商）：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合同、实施方案（如有）、记录（如有）、影像证据（如有）等）。

三、验收工作起止时间

1.分期验收安排

结合合同履行过程的日常工作开展验收工作。

1.1阶段性验收： 。

1.2终期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九个月（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验收

1.检查对象

核实服务工作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标准、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合同实施服务。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验收

1.人员管理

1.1 人员配备检查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约定人员一览表中一致情况；特殊情况人员变更资料（如有）。

2.设备配备

核验设备的配置情况及使用情况。

（三）服务质量验收

1. 问题发现

1.1 抽查问题描述情况；

2. 专项任务响应

检查针对。

3. 信息保密与合规性

核查台账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如有），确保未违规泄露。

五、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方案附件）。

2.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拟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时间。

3. 实施验收

3.1 资料审查：查验台账、影像记录等。

3.2 现场场地及线上宣传等实际情况核查。

4. 形成验收意见

4.1 验收小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见履约验收方案附件），列明各项验收结果及问题改进建议。

4.2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合同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争议处理

1.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补充材料申请复验。

2. 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七、档案管理

1. 验收小组将以下资料归档保存：

（1）验收通知单、验收方案、原始记录、验收书。

（2）检查台账、影像证据（如有）等副本。

履约验收方案附件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全文完）